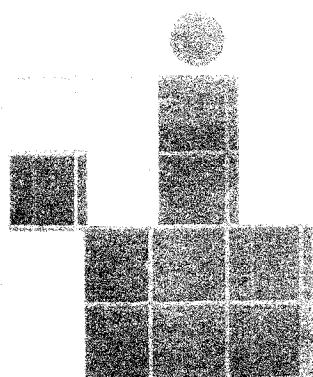


企业税务会计

何明凤 编著



75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 军

封面设计：吕小晶

版面设计：李明德

企业税务会计

出版：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印刷：雅安地区印刷厂印刷

发行：四川省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4.5

字数：88千

印数：1—12,100

版次：1985年6月第一版

印次：1985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4298·9

定价：0.90元

前 言

新中国成立以后，对于企业纯收入的分配，基本上是采用缴纳税金和利润两种形式。为了搞活经济，善于运用税收这一经济杠杆，国务院决定从今年十月一日起，在全国普遍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方案，这使企业的经济管理以及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将发生新的变化。作为经济管理重要组成部分的会计，在纯收入分配和税务的核算方面，势必随着新的情况而变化。为了适应这种形势的要求，在企业会计工作中，贯彻经济体制改革的精神，特编写这本书，作为企业财会人员、财政税务干部和财贸学校师生进行工作、教学的参考。

本书是根据近两年来，国家有关利改税方面的方针、政策、制度、方案，以及会计的基本原理来编写的。全书分为七章，按其体系结构，可划为三个组成部分：一是阐述利改税的重要原理，及其与会计的关系。它为以后两部分奠定理论基础；二是介绍利改税后在会计帐务上发生了哪些变化，它为实际工作者适应新情况，创造有利条件；三是阐述利改税后各个新税种的核算方法，为掌握和运用税务会计提供了重要参考资料。

—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福州大学财经学院侯文铨教授和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王文元副教授的认真审阅，以及财税部门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写时间匆促和水平所限，书中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税务会计概述

- 第一节 什么是企业税务会计…………… (1)
- 第二节 实行利改税的重要意义…………… (2)
- 第三节 利改税的步骤、办法及范围…………… (5)
- 第四节 企业类型的划分…………… (11)
- 第五节 企业留利水平和留利分配…………… (14)
- 第六节 企业纳税的有关规定…………… (17)

第二章 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利改税的会计处理

- 第一节 会计科目的主要变动…………… (20)
-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主要变动…………… (32)

第三章 国营商业企业和国营供销企业实行利改税的会计处理

- 第一节 国营商业企业会计科目的主要变动…………… (41)
- 第二节 国营商业企业会计报表的主要变动…………… (48)
- 第三节 国营供销企业会计科目的主要变动…………… (58)
- 第四节 国营供销企业会计报表的主要变动…………… (64)

第四章 流转性税种的核算

- 第一节 产品税的核算…………… (69)

第二节	增值税的核算·····	(80)
第三节	营业税的核算·····	(94)
第五章 使用性税种的核算		
第一节	使用性税种的意义和核算任务·····	(103)
第二节	使用性税种的征收范围·····	(105)
第三节	计税和征税办法·····	(107)
第四节	使用性税种的核算方法·····	(111)
第六章 盐税和资源税的核算		
第一节	盐税的意义及其核算任务·····	(114)
第二节	盐税的征收范围·····	(115)
第三节	盐的计税和征收方法·····	(115)
第四节	资源税的意义及其核算任务·····	(117)
第五节	资源税的征收范围·····	(118)
第六节	资源税的计税和征税方法·····	(119)
第七节	盐税资源税的核算方法·····	(121)
第七章 所得税和调节税的核算		
第一节	所得税和调节税的意义及其核算任务·····	(124)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的征收范围·····	(125)
第三节	所得税和调节税的计税和征税方法·····	(127)
第四节	所得税和调节税的核算方法·····	(133)

第一章

企业税务会计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企业 税务会计

企业税务会计，是会计基本原理、原则应用于企业税务方面的一种专业会计。它根据国家的税收政策、法令和制度，正确核算和监督企业的税务活动，提供税款应缴和解缴的资料，加强企业税务管理，促进企业合理分配纯收入，正确处理企业与国家的经济关系，保证国家预算收入的实现，为发展国民经济创造有利的条件。

根据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会计的对象，决定了企业税务会计的主要任务：

（1）正确核算和监督企业对于国家税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以便充分发挥税收经济杠杆的作用，更好地调节社会供应总量和需求总量、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

（2）认真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种、税目、税率，正确计算企业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的税款，以便合理分配企业的纯收入，处理好企业与国家的经济关系。

（3）按期缴纳企业应交的各种税金，保证国家预算收入的实现，促进国民经济建设顺利的进行。

(4) 搞好税务活动分析, 揭露矛盾, 找出原因, 总结经验, 促进企业不断提高税务管理水平。

为了出色地完成上述的税务会计任务, 企业的税务会计人员, 必须深入领会国家税收方针政策的精神实质, 以及有关税收方面的具体规定。从当前来说, 就应当正确认识利改税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明确国家实行利改税的步骤、办法、范围, 以及其他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二节 实行利改税 的重要意义

建国以来, 国营企业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 发挥了生产积极性, 创造了物质财富, 为社会主义国家积累了大量的资金, 这些资金的积累, 是以利润和税金两种形式上交国家, 其中上缴利润是主要的。

三十年来的实践证明: 企业的利润全部上交, 阻碍了企业生产积极性的发挥, 造成了吃“大锅饭”的局面。为了打破这种局面, 调动企业的积极性, 国家曾对企业试行过各种形式的利润留成。这些办法对扩大企业自主权、调动企业积极性、搞活经济、发展生产有一定的作用。但是, 由于利润留成制度在核定基数和分成比例时, 很难适合各种企业千差万别的不同情况, 而且又是一定几年不变。对于原材料价格和职工工资的调整、企业隶属关系和国家下达计划的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等情况的变化, 企业将要求调整利润指标、基数和分成比例。这就不易稳定企业同国家的分配关系, 也不

能完全改变吃“大锅饭”的局面。现在把上缴国家的利润改为按国家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缴纳税金，税后利润完全归企业支配，逐步把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通过税收的形式固定下来，这就叫利改税。

在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上，实行利改税是改革的方向，较之其他办法具有更多的优越性。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起在国营企业中全面实行利改税第一步改革，这是分配关系的重大突破。经过实践效果较好：保证国家收入与企业实现利润同步增长，体现了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避免了财力分散，有利于聚集国家四化建设资金；企业同国家之间分配关系较前固定了，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企业有了活力和奔头，干得好可以多得，干得差就少得，加强了企业和职工的经济责任，迫使企业和职工眼睛向内，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由于第一步改革收到较好的效果，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开始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从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以税代利。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具有四个重要的意义：

（1）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用法令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国家财政收入能够随着经济的发展而稳定增长。

（2）企业将从新增加的利润中得到较多的收益，从而增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动力。

（3）通过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可以缓解目前价格不

合理带来的矛盾，使企业在利润悬殊状况有所改善的情况下开展竞争，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4）企业不再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交利润，有利于合理解决“条条”与“块块”，中央与地方的经济关系。

从上述的利改税重要意义中，可以看出它是关系到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重大问题，并与会计工作具有密切的联系。这就要求会计人员应当做到下列几点：

（1）企业财会人员身临微观，应放眼宏观，站在利改税的前列，宣传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贯彻利改税中“不挤不让”的原则，正确对待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不挖国家的财政收入，监督企业及时足额地向国家缴纳税款。

（2）实行利改税后，职工的利益和企业的利益紧密相连，财会人员掌握着企业经济活动的一切情况，对生产经营中的一切费用，必须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严格遵守成本开支范围，加强成本管理，降低成本、降低费用，提高经济效益，以便增加企业收入。决不能乱摊成本费用，侵占应交国家的税金。任意或变相提高产品价格，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利改税只是企业上缴利润和税收之间的相互转移，不涉及市场价格，因而企业要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更好地为人民服务，绝不能因利改税而改变产品价格。

（3）随着生产的发展，经济效益的提高，企业的留利也逐年增多，管好、用好这项资金，关系到企业自身的发展问题。因而税后留利应根据国家计划指导和搞活经济的要求，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对消费基金也要作适当控制，不能

分光、用光，应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

第三节

利改税的步骤、 办法及范围

一、利改税的步骤

任何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有一定的条件，都与其它事物有一定的联系。目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进行，许多情况正在发展变化，利改税应与经济体制的改革协调进行，加之各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企业之间利润水平悬殊，因此利改税必须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是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实行税利并存，但税收所占比重将显著上升，而上缴利润所占比重则显著下降。对国营小型企业第一步就可以彻底实行利改税。

第二步是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将在经济体制改革基本同步配套、企业管理水平逐步提高的基础上，再过渡到企业利润全部用税收的形式上缴国家。

二、利改税的办法

利改税既是分步进行，因而各步骤的办法也不一样。

第一步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是实行税利并存，但对不同情况的不同行业是分别处理如下：

(1) 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均根据实现的利润，按5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一部分上缴国家，一部分按照国家规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

业。上交国家部分，可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下列办法：

a. 递增包干上交：是按照企业实现利润征收55%的所得税以后，扣除给企业留利作为上交基数，然后根据生产增长速度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确定上交利润的每年增长比例，按递增比例包干上交，如果完不成递增包干上交任务时，则应用企业的专用基金补足。

b. 固定比例上交：是把企业按上述办法计算的应上交国家的利润，按企业实现的利润，确定一个固定的上交比例，按固定比例包干上交。

c. 交纳调节税：是按企业应上交国家的利润部分占实现利润的比例确定调节税税率，再根据实现利润和调节税税率计算上交。在执行中，基数利润部分，按规定税率交纳，比上年增长的利润部分，减征60%的调节税。

d. 定额包干上交：是按照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数额，核定一个固定数额，包干上交。但这个办法只限于在矿山企业实行，其他企业不实行这个办法。

上述各种办法的计算基数和上交比例、税率、数额等，采取逐级核定的办法，一定三年不变。

财政部门先对主管部门（局或公司）就上述前三种办法中商定一种办法，按其所属盈利企业计算核定。然后由企业主管部门在核定数内，根据所属企业的不同情况，选定不同的办法，商得财政部门同意后，分别落实到每个企业。

对税后利润略高于国家核定留利水平的企业，交纳所得

税以后，可以不再上交利润。对税后利润略低于国家核定留利水平的企业，国家也不再减征应交纳的所得税，但对达不到国家规定的留利，差额较大的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适当减征所得税。

上述各种办法的计算数据，原则上应以一九八二年的决算为准，但在计算企业留利时，对原来留利水平不合理和重复提取的，应作合理调整。

（2）对有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征税以后，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但对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国家可以收取一定的承包费，或按固定数额上交一部分利润。

（3）对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饮食服务公司，都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税后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

（4）对县以上的供销社，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国家不再拨款，也不再承担价格补贴，征税以后不能保持合理留利水平（包括原来财政拨款的数额）的，可在一定期限内适当减税。

（5）对军工、邮电、粮食、外贸、农牧和劳改企业，暂不实行利改税，仍按原定办法执行。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经委批准，实行首钢利润递增包干办法的少数企业，在包干期满之前，暂不实行利改税。对于亏损企业也暂不实行利改税，由国家根据企业的亏损性质，采取适当的办法，在一定期限内给予补贴。

第二步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是由第一步的“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将国营企业应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分别按十一个税种向国家交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在坚持国营经济主导地位的前提下，鼓励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新的生产组织形式和生产方式不断出现，流通渠道多种多样。一九七三年以来，实行的对国营企业只收单一的“工商税”和对集体企业只收“工商税”和“所得税”两种，这样简单的税收制度同新的经济形式的发展不相适应，税收同经济活动的许多环节不挂钩，严重限制了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的发挥。由于上述客观形势的发展，就需要税种齐全，因而设置了十一个税种，以使每个税种在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发挥各自不同的作用。这次改革使税制结构趋于合理，是建设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收体系的一个重大步骤，它对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加强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节和控制，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有重要的作用。其具体办法如下：

（1）把现行的“工商税”，按性质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四种，同时把产品税的税目划细，适当调整税率，以发挥税收调节生产和流通的作用。

（2）对某些采掘企业开征资源税，以调节由于自然资源和开发条件的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有效地管理和利用国家资源。

（3）恢复和开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

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四种地方税，以利于合理地节约使用房产、土地，适当地解决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

（4）对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国营大中型企业按55%的比例税率交纳，国营小型企业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骨干，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源泉，实行比例税率较为简便。而国营小型企业，由于要逐步实行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租赁经营，其盈利受市场调节的影响较大，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能够较好地适应他们灵活经营的特点。

（5）对国营大中型企业，还要征收调节税。调节税是按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核定。以换算后的一九八三年利润为基数，对基数部分依率计征，对增长部分继续实行减征，减征的幅度由原来的60%改为70%，计算方法由环比改为定比，时间由三年不变改为一定七年不变。这样改变能进一步推动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使企业在增产增收中得到更多的好处。

（6）适当放宽国营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使更多一些符合条件的国营小型企业能够逐步过渡到国家所有、自主经营、依法纳税、自负盈亏的管理体制。新制定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调整了累进的起点和级距，减轻了小型企业的所得税负担。

三、利改税的范围

上面的步骤和办法，基本上确定了利改税的实施范围：一切有盈利的国营企业都要实行利改税。对某些暂时不能实

行的企业，作了如下具体规定：

第一步利改税暂时不实行的企业：

（1）军工企业暂不实行。包括生产常规兵器的地方军工企业。因任务不足，发生了亏损或盈利很少，没有条件实行利改税的，也暂不实行。但有条件实行利改税的，和一些生产军工动员产品的民用企业，都应按规定实行利改税。

（2）邮电部所属的通信、工业、供销企业和地方农村电话企业暂不实行。

（3）粮食部所属的粮食商业（包括基层粮店、附营业务）、粮办工业、粮食储运等粮食企业暂不实行。

（4）对外经济贸易部所属的进出口公司和工业、储运、外运等企业，以及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丝绸公司和广东、福建外贸系统的企业都暂不实行利改税。地方外贸企业是否实行利改税，可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自行决定。

（5）中央和地方的农垦企业、农牧系统所属的企业暂不实行。

（6）各级公安部门所属的劳改企业暂不实行。

但农机供销、林业（不包括森工）、水利、水产、气象、华侨、劳教等企业如有上交任务，有条件实行利改税的，则应实行利改税。

（7）事业单位的附属企业，一九八二年实行以收抵支的事业单位，其附属企业的收入作为抵顶事业费支出的，暂不

实行利改税。原来向国家上交利润的事业单位的附属企业，应按统一的规定实行利改税。

第二步利改税，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大大前进了一步，因而其实施范围作了新的规定：

（1）在第一步利改税暂不实行的军工、邮电、外贸…等企业，在第二步利改税实行后，不交所得税和调节税，但都要按统一规定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和地方税，交纳这些税收以后的盈亏，仍按原来的办法处理。

（2）少数经批准实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办法的企业，亦不交所得税和调节税，应按规定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和地方税。

第四节 企业类型的划分

各个企业由于生产条件、生产规模不同，其生产成果也不相同。为了正确合理地分配企业纯收入，有必要按一定的标准对企业分类，以便根据不同类型的企业，实行不同的征税办法。

主要标准是根据企业决算中的实现利润（第一步是一九八二年的决算中的实现利润，第二步是一九八三年的决算中的实现利润），经过调整后，作为基期利润，再以此来划分企业类型。按这个主要标准，企业可分为盈利企业和亏损企业两类。但除了这个主要标准外，还有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职工人数等也是划分企业类型的标准。因而盈利企业又可划为大中小型和微利企业。亏损企业则不需要再划分大中